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16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灿兴 铂业有限公司稀贵金属资源化利用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灿兴铂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稀贵金属资源化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212-350100-04-01-557658。项目新增熔炼炉、热解炉、焙烧炉、富氧侧吹炉、反应釜、蓄热式加热废气处理设备（RTO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含金属危废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处理含有色金属危险废物 5 万吨、含贵金属危险废物 0.98 万吨及废镀金件 200 吨的生产能力，年回收冰铜镍 4448.21 吨，年回收铂、钯、铑、铱、钇、金、银等贵金属 252.57 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

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含金属危废物为主要原料生产回收铂、钯、铑、铱、钌、金、银及冰铜镍等稀贵金属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为熔炼炉、热解炉、焙烧炉、富氧侧吹炉、反应釜、蓄热式加热废气处理设备(RTO)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894.47tce(当量值)、20302.89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2598.08万kWh、天然气419.33万m<sup>3</sup>、精煤粉1945t、焦炭5830t、柴油134.34t。项目有色金属危废单位处理综合能耗209.57kgce/t,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同类生产企业产品;废三元催化剂、废氧化铝载钯催化剂、废钯碳催化剂、废氧化铝载铂催化剂、废铂碳催化剂、废氧化铝载银催化剂、废钌碳催化剂、废铱碳催化剂、废铑碳催化剂和废金碳废镀金件单位处理综合能耗分别为607.70kgce/t、453.97kgce/t、382.95kgce/t、697.43kgce/t、386.99kgce/t、613.83kgce/t、725.26kgce/t、1297.60kgce/t、375.13kgce/t和436.82kg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罗源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罗源县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
---